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訓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11年3月17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02882號函核定

一、依據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9點規定訂定之。

二、實施科目：儀態訓練、50公尺游泳訓練、1,200公尺跑走、急救術及機動保安警力組合。

三、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警訓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依規定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四、警訓各科目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各階段測驗科目及配分百分比例如下：

(一)第 1 階段：

1.儀態訓練：占 100%。

2.50 公尺游泳：僅實施測驗，但不採計成績。

3.1,200 公尺跑走：僅實施測驗，但不採計成績。

(二)第 2 階段至第 4 階段：

1.儀態訓練：占 70%。

2.50 公尺游泳：占 15%。

3.1,200 公尺跑走：占 15%。

(三)急救術及機動保安警力組合課程僅實施訓練，不另施測。

五、各科目考核方式如下：

(一)第 1 階段：

1.儀態訓練：

(1)進度：整齊、報數。

(2)測驗成績配分如下：

甲、動作：占測驗成績 30%。

乙、口令：占測驗成績 30%。

丙、精神：占測驗成績 20%。

丁、服儀：占測驗成績 20%。

2.50 公尺游泳：受測泳姿不限。成績配分標準如附表 1。

3.1,200 公尺跑走：成績配分標準如附表 2。

(二)第 2 階段

1.儀態訓練：

(1)進度：行進立定。

(2)測驗成績配分如下：

甲、動作：占測驗成績 30%。

乙、口令：占測驗成績 30%。

丙、精神：占測驗成績 20%。

丁、服儀：占測驗成績 20%。

2.50 公尺游泳：受測泳姿不限，須游完全程，始得計分。受測過程中得停止 1 次，停止時不得任意移動，違者不計分。成績配分標準如附表 1。

3.1,200 公尺跑走：成績配分標準如附表 2。

(三)第 3 階段：

1.儀態訓練：

(1)進度：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

(2)測驗成績配分如下：

甲、動作：占測驗成績 30%。

乙、口令：占測驗成績 30%。

丙、精神：占測驗成績 20%。

丁、服儀：占測驗成績 20%。

2.50 公尺游泳：受測泳姿不限，須持續不間斷游完全程，始得計分。成績配分標準如附表 1。

3.1,200 公尺跑走：成績配分標準如附表 2。

(四)第 4 階段：

1.儀態訓練：

(3)進度：行進立定暨各種步伐互換。

(4)測驗成績配分如下：

甲、動作：占測驗成績 30%。

乙、口令：占測驗成績 30%。

丙、精神：占測驗成績 20%。

丁、服儀：占測驗成績 20%。

2.50 公尺游泳：受測泳姿不限，須持續不間斷游完全程，始得計分。成績配分標準如附表 1。

3.1,200 公尺跑走：成績配分標準如附表 2。

六、辦理各項警訓測驗時，學員如遇生理期得申請改期測驗。改期測驗由訓練單位主管逕予核准後，於該階段結束前擇期辦理，改期測驗之成績採計實際評定分數。

七、警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補考，補考以1次為限。不及格之科目補考成績及格者，該科目最高以60分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者，採計實際評定分數。警訓有任一科目補考者，該階段警訓成績最高以60分計算。

八、每階段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教育訓練機關游泳池無法開放達60天以上者，得簽報訓練機關許可後，該階段不辦理游泳測驗，警訓成績之1,200公尺跑走科目配分百分比例調整為占30%。游泳池無法開放前施測完畢者，不在此限。

九、各警訓科目每階段測驗標準及成績（等級）評定，因天然災害、癘疫、突發事件、訓練安全考量或其他重大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第5點規定辦理時，經簽報訓練機關首長核定，得採書面報告或其他多元測驗方式替代，並應於測驗前公布測驗方式、及格標準與評分標準，以及通知受測人員。

十、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4點第1款第3目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準用本規定。

十一、本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50公尺游泳測驗成績配分標準表

成績	男生（秒）	女生（秒）	成績	男生（秒）	女生（秒）
100	30	40	79	63	93
99	31	41	78	66	96
98	32	42	77	69	99
97	33	43	76	72	102
96	34	44	75	75	105
95	35	45	74	78	108
94	36	48	73	81	111
93	37	51	72	84	114
92	38	54	71	87	117
91	39	57	70	90	120
90	40	60	69	93	123
89	41	63	68	96	126
88	42	66	67	99	129
87	43	69	66	102	132
86	44	72	65	105	135
85	45	75	64	108	138
84	48	78	63	111	141
83	51	81	62	114	144
82	54	84	61	117	147
81	57	87	60	逾117	逾147
80	60	90	0	無法游完全程	無法游完全程
表列時間之內為該秒數對照之分數，如男生33.5秒應為96分，惟男生逾117秒或女生逾147秒游完全程者皆為60分計算。					

附表2

1,200公尺跑走體能測驗成績配分標準表

成績	男生	女生
100	未滿4分10秒	未滿5分10秒
96	4分10秒以上，未滿4分20秒	5分10秒以上，未滿5分17秒
92	4分20秒以上，未滿4分30秒	5分17秒以上，未滿5分24秒
88	4分30秒以上，未滿4分40秒	5分24秒以上，未滿5分31秒
84	4分40秒以上，未滿4分50秒	5分31秒以上，未滿5分38秒
80	4分50秒以上，未滿5分00秒	5分38秒以上，未滿5分45秒
76	5分00秒以上，未滿5分10秒	5分45秒以上，未滿5分52秒
72	5分10秒以上，未滿5分20秒	5分52秒以上，未滿5分59秒
68	5分20秒以上，未滿5分30秒	5分59秒以上，未滿6分06秒
64	5分30秒以上，未滿5分40秒	6分06秒以上，未滿6分13秒
60	5分40秒以上，未滿5分50秒	6分13秒以上，未滿6分20秒
56	5分50秒以上，未滿6分00秒	6分20秒以上，未滿6分27秒
52	6分00秒以上，未滿6分10秒	6分27秒以上，未滿6分34秒
48	6分10秒以上，未滿6分20秒	6分34秒以上，未滿6分41秒
44	6分20秒以上，未滿6分30秒	6分41秒以上，未滿6分48秒
40	6分30秒以上，未滿6分40秒	6分48秒以上，未滿6分55秒
32	6分40秒以上，未滿6分50秒	6分55秒以上，未滿7分02秒
24	6分50秒以上，未滿7分00秒	7分02秒以上，未滿7分09秒
16	7分00秒以上，未滿7分10秒	7分09秒以上，未滿7分16秒
8	7分10秒以上，未滿7分20秒	7分16秒以上，未滿7分23秒
0	超過7分20秒	超過7分23秒